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96號

原告 丙○○

被告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

01 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2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3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06 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07 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
08 聲請費。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亦
09 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即其繼續
10 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11 以訴之聲明第二項金額核算即可，無須合併計算。查原告現
12 年滿71歲，雖已屆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
13 退休年齡65歲，惟自原告主張之自民國112年8月31日遭被告
14 非法解僱起，參諸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原
15 告之平均餘命尚有13.62年，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
16 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
17 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
18 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
19 同）44,29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57,400元（計
20 算式：44,290元×12個月×5年=2,657,400元）。從而，本件
2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57,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2 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
23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24 不繳，即駁回其訴。

25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
26 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7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
28 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
29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
30 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建分